**第三十三条 大创项目**

（一）学校投入专项经费，设立大创项目，支持非毕业班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开展科研训练。鼓励院系结合大创项目的实施，在培养方案中设置学生科研训练课程，计专业课学分。

（二）大创项目实行以院系为主体的项目管理机制，按年度立项，执行期一般为1年。大创项目每组学生数不超过5名，每位学生每年仅可主持1项、参加（含主持）不超过2项。项目延期或未通过验收的主持人，在结题验收前不得参加新项目；具有项目中止记录的主持人，不得参加新项目。

（三）院系按教务部发布的申报通知动员、组织、指导学生申报，经评审确定拟推荐项目及排序，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部；教务部进行形式审核，组织专家评审，按程序公布校级立项名单并核拨项目经费。教务部根据各院系推荐排序，按比例择优推荐国家级、省级大创项目立项。

（四）院系负责项目的过程管理，具体负责组织项目中期检查，及时通报、督查解决发现的问题，并将检查结果报教务部备案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内容不得随意变更，如确需变更应在中期检查前提出申请。项目如需延期的，应在计划结题时间前2个月提出申请。对执行不力、无故延期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，院系应责令项目中止，停止经费使用。项目因故申请变更、延期或中止的，经项目导师、所在院系审批同意后报教务部备案。

（五）项目完成后均须进行结题验收。结题验收需提交结题报告及相应成果佐证材料，经院系审核、专家验收、公示结果无异议后，报教务部审核备案并发文公布。